

# 107 年度彰化縣福利社區旗艦競爭型方案計畫-補助計畫

一、 依據：依據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第 20 條辦理。

二、 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本縣社區發展協會，關懷在地弱勢族群，完善在地社會支持網絡，建構完整福利服務網絡。
- (二) 培植社區志工能量，持續開發在地社區人力資源，以提升社區工作幹部的專業能力。
- (三) 由提案社區擔任領航社區，帶領尚起步、初啟動型社區，攜手辦理整合型福利服務方案，將福利社區化精神與服務擴散，延伸至協力社區，進而達成福利社區化的在地落實。

三、 補助對象/提案單位：

需為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，且近三年會務、財務健全，內部設置有志工隊，並符合下列各項要件之一的社區發展協會：

- (一) 曾獲本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(二) 曾獲中央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單項特色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(三) 曾參與中央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(四) 申請中央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者，得申請本府配合款。

四、 補助內容：由領航社區聯合至少三個社區(並應同屬一鄉鎮市轄區內)，研提跨社區、跨福利類別，具創新並有延續性(期程以三年為限)的計畫。

五、 補助原則與限制：

- (一) 同一鄉鎮市轄區內，補助一案為限。
- (二) 休閒旅遊、康樂活動、聚餐、慶生性質之聯誼活動及人事費用不予以補助，惟配合中央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者，得配合補助人事費用(含勞保、健保雇主部分負擔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)。

- (三) 福利社區化方案須至少二項。
- (四) 方案結束後舉辦成果發表活動。
- (五) 以已取得志工授證之社區發展協會、設置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或各項福利類別據點之社區優先補助。
- (六) 本府得依預算情形、計畫內容及申請單位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、核銷狀況等，審定補助金額。

六、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講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臨時酬勞費、志工交通費、膳食費、印刷費、文宣費、撰稿費、設備租金、音響燈光租金、場地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材料費、雜費等；另同一領航社區至多補助三年，第四年起不予以補助。

七、 補助金額：得經本府計畫小組依評估遴選指標，審定作為補助額度之依據。

- (一) 積分 85 分以上，最高每案 50 萬元；
- (二) 積分 75 分以上，最高每案 40 萬元。

八、 評估遴選指標：

- (一) 社區發展潛力
- (二) 協調及互助機制
- (三) 方案具體性，可行性及迫切性
- (四) 計畫效益性
- (五) 創新服務

九、 申請方式及計畫執行時間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，於 107 年 2 月 9 日前送所轄鄉鎮市公所轉陳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 107 年 11 月 30 日。

(三) 本府得依業務執行需求，調整計畫送件及執行期程。

十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單位公文

(二) 申請表、計畫書及相關文件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經費審核依據「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要點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為原則，不補助設施設備等資本門。

(二) 受補助單位得接受本府安排之輔導工作，並配合本府相關政策之推動。

十二、計畫經費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位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| 單價        | 金額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07 年度彰化縣福利社區旗艦競爭型方案計畫補助計畫 | 式                 | 1  | 3,000,000 | 3,000,000 |    |
|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台幣：3,000,000 元整。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
承辦人員：

科長：

副處長：

處長：